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2021-2024 年度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赛事名称：CBA 联赛季前赛

赛事承办方：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甲 方：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008 室

邮 编：100125

联系人：郭昊煊

电 话：010-65934435

电子邮件：hoson@atlassports.com.cn

乙 方：【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1904 室】

邮 编：【213000】

联系人：【裴文军】

电 话：【0519-81281265】

电子邮件：【495972495@qq.com】

鉴于：

1. 甲方经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篮联”）授权，独家享有 **CBA 联赛季前赛**的办赛经营权。详见附件 7：《CBA 联盟授权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CBA 联赛季前赛独家承办执行单位”称号的函》
2. 乙方愿意且有**能力**承办 2021-2024 赛季的每年度**季前赛**一站。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良好愿望，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赛事**承办单位**承办赛事**，以及双方就该**赛事**各自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达成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1 赛事及安排

1.1 赛事名称：CBA 联赛季前赛

1.2 比赛日期：协议期内每年赛事举办的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的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疫情防控局势、比赛实际情况、篮协的指示要求、中篮联相关指示要求等对赛程安排予以缩短、延长或提前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但是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该等变更，赛程的任何变化和调整均不构成甲方违约。

1.3 比赛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4 赛事规模及参赛球队：乙方每年根据甲方提供的竞赛规程、参赛球队和比赛日程而定。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篮联授权，基于本协议项下内容及合作，甲方独家享有季前赛的办赛权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第 3 条在协议期内授权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做以下权利保留：

2.1 赛事管理

甲方有权对季前赛进行全面的领导、组织、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组织、协调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监督。就甲方提出的季前赛管理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务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管理监督并不能作为可减轻乙方

具体承办赛事所应尽的谨慎尽职的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的理由。

2.2 竞赛计划与赛程安排

甲方将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调整季前赛竞赛计划与赛程安排，最终竞赛计划与赛程安排以甲方实际确认的为准。甲方应为季前赛选派临场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2.3 赛事转播版权

中篮联或篮协独家拥有季前赛的图片、声音、视频的拍摄、信号制作、赛事直播、延播、点播、转播的权利，并独家拥有对季前赛进行拍摄、制作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无论是以何种形式或在任何媒体呈现。拍摄及授权由中篮联独家统一安排，因此所得的全部收益亦归中篮联所有，乙方无权干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赛场进行管理，禁止任何非甲方或甲方的授权方在赛场进行拍摄。

2.4 规则制定与发布

中篮联有权根据赛事运营安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要求，单方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等进行制定、修改和调整。除中篮联另有说明外，前述规则（包括其修订、更新的版本）一经发布即构成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予遵照执行。本协议所称“发布”，是指中篮联通过微信、短信息、电子邮件、自助系统、网站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通知、提供甲方规则。

2.5 商业权利开发

除甲方明确在附件 3：《季前赛商务原则》内授权乙方可以行使的季前赛商业权

利外，其他季前赛商业权利仍归属于中篮联所有，由中篮联独立行使并且享有全部收益，乙方无权干涉。中篮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相关原则，乙方应按照更新后的原则执行。

2.6 其他权益

甲方或中篮联独家拥有所有本协议项下未明确授予乙方的任何其他权益。乙方同意，若针对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权益出现约定不明情形时，本协议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协议期**内（以下简称“**授权期限**”），甲方授权乙方连续三年每年在江苏省常州市（以下简称“**授权区域**”）举办**一站季前赛比赛**，享有以下权益并承担以下义务，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权益和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转授权：

3.1 许可使用被许可标志及授予称号

3.1.1 乙方可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及**中国大陆**范围内，仅为**比赛组织、管理和宣传推广**之目的，且在甲方批准的范围和条件下使用**被许可标志**，但不得对**被许可标志**取得或主张除上述使用权之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乙方在以任何方式使用**被许可标志**前，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乙方无权使用**被许可标志**之外的任何归属于甲方、中篮联、篮协、和/或**参赛球队**的标志。

3.2 商业权利开发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附件 3：《**季前赛商务原则**》内的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比赛**的商业开发权利，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其中的义务，保障**中篮联**、**中篮联**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关**季前赛**商业权利的落地实施。**中篮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相关商务原则，乙方应按照更新后的原则执行。

3.3 商务曝光权益

3.3.1 荣誉回报：乙方赛区所在地领导可担任**比赛**组委会荣誉职务，出席**比赛**开幕式，宣布**比赛**开始；**比赛**组委会领导或**冠名赞助商**可与**参赛球队**互赠礼品，合影留念；**比赛**赞助商领导可受邀出席欢迎晚宴（如有）及相关的推广活动。

3.3.2 乙方在**比赛**期间可享有**赛场场边广告板**权益如下：

3.3.2.1 **赛场**边线固定**广告板**前地贴广告（1 个，仅能为**比赛**冠名广告。位置及广告表现形式见场地广告示意图，详见附件 4：场地广告示意图）；

3.3.2.2 **比赛**名称副横幅（两条，位于主机位对面，详见附件 4：场地广告示意图）；

3.3.2.3 **赛场**地贴广告（详见附件 4：场地广告示意图）；

3.3.2.4 场地**广告板**：

1) 固板广告：除**中篮联**、**甲方**需要的**广告板**以外的**剩余广告板**；

2) LED 广告（边线+底线）：除**中篮联**、**甲方**需要的广告时长以外的**剩余广告时间**。（**中篮联**、**甲方**需要的广告时长，由**甲方**在**季前赛****比赛**

举办前 40 天内进行确认，最终广告时长以甲方实际确认的为准）；

3.3.3 乙方每场比赛可享有 1 次**赛场**推广活动，形式如礼品派发或抽奖等，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3.3.4 乙方赞助商广告插页在**赛事秩序册**内展现。

3.3.5 乙方比赛前可在**赛场**的电子屏（如有）上播放赞助商广告（其中**冠名赞助商**为 30 秒广告；**承办方赛事赞助商**为 15 秒广告）。

3.4 市场推广及营销权

协议期内，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身名义开展公益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活动方案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但是乙方应对公益活动的举办独立承担责任且不得因此损害甲方、中篮联及篮协的名誉，否则因此给甲方、中篮联及篮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5 比赛门票

协议期内，若**比赛**举办地政府部门允许，**季前赛比赛**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以有观众方式进行。甲方同意，若**季前赛比赛**以有观众方式进行，则全部**比赛**门票的销售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5 中第 1.7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权益票。

3.6 赛事批文和安保等

3.6.1 乙方应负责获取**比赛**举办地省或地级市或设区市主管政府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对举办本次**比赛**的同意，并办理**比赛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包括

公安、卫生防疫、消防、税务等主管部门) 审核批准手续, 确保本协议约定的**比赛**和活动如期正常举行。

- 3.6.2 乙方应负责组建由地方政府、公安、消防、医疗、卫生防疫、体育局或地方篮协、场馆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赛区组委会, 协调和组织实施各项**比赛**管理工作。
- 3.6.3 乙方应积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提供制定当地疫情防控方案的充足信息, 并且及时将相关信息如实告知甲方, 以便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制定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的疫情防控方案。乙方应提前与当地各政府部门确认该方案的适当性和可行性, 并至少在**赛事比赛**开赛前三十(30)个工作日将最终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以确保**比赛**可以如期开赛。乙方应当主动配合各政府部门在**协议期**内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乙方承诺, 将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点负责组织对**比赛**参与方的核酸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以及协调外籍运动员单独隔离(如需), 并在其隔离期间由乙方协助提供健身房、训练场所等设施并且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 3.6.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篮联制定的与**比赛**相关的全部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等规则。特别是鉴于当前疫情防控要求, 为避免**比赛**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篮联制定且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时修订更新的各项防疫要求。乙方确认已经收到前述各项文件, 并且将严格落实执行,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有违反,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其违规行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5 乙方应为**比赛**提供符合甲方安保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比赛**需要要求乙方增减安保人员，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但对于因甲方要求增减安保人员而产生或导致的相关安保风险与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6.6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时需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内提出的关于**比赛**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季前赛**的**比赛**安保工作，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其违规行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7 赛事承办义务

乙方承诺理解并将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承办本次**比赛**，乙方**比赛**承办义务条件详见附件 5：《CBA 季前赛承办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赛事实际举办情况对本协议项下的赛事承办要求进行更新和补充，乙方承诺将会严格配合并且落实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8 赛事费用

除本条项下明确列举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比赛**举办事宜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 3.8.1 甲方负责承担**比赛**奖金（如有）。
- 3.8.2 甲方负责承担**参赛球队**城市至**比赛**所在地间的交通费用，**比赛**所在地的市内交通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8.3 甲方承担临场技术代表、裁判员、**比赛**监督、竞赛巡视员的交通差旅费用及劳务费用，并由甲方与前述相关人员直接进行结算，但乙方有义务为临场技术代表、裁判员、**比赛**监督、竞赛巡视员购买保险，保险方案应向甲方报备，如前述人员在当地发生任何意外，相关救治医疗费用等应由乙方进行承担，乙方应进行处理并负责协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 3.8.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承担因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 声明和保证

4.1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 4.1.1 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颁发的执照、许可其他授权。乙方经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证照、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甲方经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的证照、证明、资料等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4.1.2 在本协议签署日，双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并有权利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或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监督。
- 4.1.3 甲乙双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授权，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性。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4.1.4 双方签署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得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其作为缔约方的协议或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院或政府的判决、命令、条例或规则。

4.2 乙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

4.2.1 其就**季前赛比赛**进行的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和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亦不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甲方经**中篮联**授权的**知识产权**。

5 承办季前赛的实施

5.1 乙方承诺其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及**承办季前赛**的能力，并将努力维护甲方、中篮联、篮协以及**参赛球队**的权益和声誉。

5.2 乙方承诺仅使用甲方指定和/或核准的正式名称提及**赛事**和**参赛球队**。

5.3 在履行本协议中，乙方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全、卫生、防疫、环境、税务、工资、社会福利待遇等各项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篮协、中篮联、甲方的有关规定。

5.4 乙方应保证**赛场**场馆内外四周、球场四周、**比赛器材**、观众席、护栏等所有可以进行广告发布的地方无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广告设置。有关本协议未做规定的新的广告发布形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实施。

5.5 乙方应保护甲方、中篮联赞助商的产品、服务的独家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场馆内外发布与甲方、中篮联赞助商、本协议附件 3：《**季前赛商务原则**》中的限制招商行业类别相冲突的产品或服务广告、

进行展柜或产品陈列展示；也不得在赛事的宣传推广中与本协议附件 3：《季前赛商务原则》中的限制招商行业类别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合作。

- 5.6 乙方对被许可标志的任何使用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和同意。
- 5.7 乙方理解并确认，其使用甲方或篮协拥有所有权的视频片段和照片，需事先取得甲方的批准和同意。
- 5.8 乙方理解并确认，乙方发布的与季前赛相关的广告及其内容，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 5.9 乙方确保乙方发布的广告及其内容须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如因该等广告中涉及他人的版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中篮联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10 乙方承诺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各支参赛球队的安全。维持赛场内外的秩序，预防和严厉打击门票黑市交易，一旦发现，应及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通报甲方。
- 5.11 乙方在商签和执行本协议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向任何人行贿，也不接受任何人的贿赂，如果发生该等事件和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赛事授权承办费

- 6.1 甲方授权乙方承办本协议项下的季前赛，作为获得前述权益的现金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年每站授权承办费人民币【165】万元(含税)。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6.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在支付期限内向甲方付款，并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至甲方的下述银行帐号：

帐户名称：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205603725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6.3 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3.1 2021-2022 赛季 CBA 季前赛授权承办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计人民币【165】万。

6.3.2 2022-2024 赛季期间，乙方分两次向甲方支付每年度每站 CBA 季前赛授权承办费；首笔款乙方应于每年 5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年度授权承办费的 60%，即人民币【99】万；第二笔款乙方应于每年季前赛举办前 40 天向甲方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66】万。

6.4 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含增值税）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除前款另有约定外，所有应缴纳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税费均应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6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付款义务，并确认费用一经付出即不可撤销，不得以对费用进行任何抵扣、扣减或以减少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获权益等任何方式代替其付款义务之履行，该赛季季前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举办的，授权承办费仍

应足额支付。

- 6.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对价，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其逾期付款的所有违约责任，包括按下款约定支付滞纳金。
- 6.8 对任何到期未付之应付款，将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息直至全部付清，利息按该金额应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等利息应另外支付，不能取代甲方就该等未付款项而享有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补偿。
- 6.9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超过十（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暂时中止乙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直至乙方支付了所有应付的款项。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满足乙方当期的权益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10 除本协议内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乙方自行承担因承办季前赛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7 赔偿

-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中篮联或篮协就下述事项进行补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由于乙方、其关联方或他们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指定的人或志愿者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
- 7.1.1 任何罚款、处罚、损失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 7.1.2 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其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之违约），特别是乙方因自身原因（包

括不限于地方政府阻止**比赛**进行、**赛事**审批、场馆问题等)导致**比赛**不能如期举行的违约,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被许可标志**,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被授予的权益;以及

7.1.3 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的有关损失、损害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任何和全部索赔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见的损失或以严格侵权责任为诉因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以及与该等索赔或损失有关的律师费、费用或其他开支。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使用**被许可标志**的事先批准,不得影响其就上述使用获得赔偿的权利。

7.2 如果出现乙方对任何**被许可标志**或任何归属于**中篮联、篮协、甲方权利客体或季前赛肖像**之任何未经授权使用,则在**协议期**内、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以后,在甲方基于双方书面约定而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以外,甲方应有权在不被要求证实损害、或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阻止对任何**被许可标志**和任何归属于**中篮联、篮协、甲方**的权利客体和**季前赛肖像**之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所必需的合理措施(以根据**法律**可获得者为限),包括请求(或通过仲裁委员会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强制执行判决、裁决、裁定等。

8 知识产权的所有和使用

8.1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中篮联**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8.2 与本协议有关并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侵犯**中篮联**享有的任何**知识产**

权，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致使甲方、中篮联或篮协可能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

- 8.3 除本协议项下明确授予的**被许可标志**的使用权以外，**被许可标志**所产生之所有**法律权利**、**权益**应由中篮联享有和受益。
- 8.4 乙方不得获取、主张或注册涉及或者使用**被许可标志**或与**被许可标志**混淆性相似的任何标识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 8.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标志**或**季前赛肖像**，暗示、隐含或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判断可能致使社会公众误认第三方是甲方、中篮联的赞助商、供应商或者与它们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8.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使用本协议项下明确授权范围之外的归属于甲方、中篮联或篮协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以照片、影像、录像、卡通形象、动态图等表现形式显示的**球员肖像**或**参赛球队形象**，所有甲方、中篮联或篮协拥有所有权的视频片段，**季前赛赛事录像**、信号等。如为推广宣传**季前赛赛事**之目的，乙方寻求使用任何甲方、中篮联或篮协拥有所有权的视频片段，乙方必须从甲方、中篮联或者其被指定人处取得。关于该视频片段，乙方应负责承担任何检索和编辑费、下载费、以及/或者其他合理的零星费用和成本。如乙方拟使用任何该视频片段，乙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完整的方案以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8.7 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协议**期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中其它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9 协议期限与终止

9.1 除非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协议期限**从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0】月【31】日（“终止日”）止。为避免疑问，该**协议期限**的届满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仍应履行的义务。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甲方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终止

9.4.1 甲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且乙方仍应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授权承办费：

- (1) 本协议签订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比赛**不能如期举行或者不能举行的；
-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或改正。
- (3)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移或转让。为避免异议，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就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乙方破产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人接管。
- (5) 乙方的股权、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化，该变化根据甲方合理判断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者对甲方、中篮联或篮协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甲方与乙方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后，乙方仍无法澄清或补救。
- (6) 乙方因违反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起诉，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篮协及其会员、甲方、中篮联、**CBA 联赛、季前赛、赛事、参赛球队和球员**的良好声誉、信誉和形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
-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9.4.2 乙方应保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关联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自身正面、积极、无歧视的公众形象，如发现乙方及其上述人员或组织在双方合作期间有任何可能对篮协、甲方、中篮联、**赛事、俱乐部**、或其他**赛事参与方**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言论（以下统称“不当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1) 在公共场合、公共社交平台、或其他公众领域发表任何可能有损中国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
- (2) 发生任何有违社会公众道德、涉嫌公众争端、冒犯某些大众群体的负面新闻；或

- (3) 其他可能导致对篮协、甲方、中篮联、联赛、赛事、或其他赛事参与方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

- 9.5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不应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拥有的任何现有权利和/或要求，且不免除任何一方在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9.6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根据本协议所授予乙方的全部权益将自动终止并重新归于甲方。乙方不得使用或声称拥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由甲方所有的或经授权的权益，或使任何第三方对此可能造成混淆，并应立即根据甲方指示处理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相关事宜。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赛事不能如期举行，则双方应就赛事的重新安排进行协商。
- 10.2 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双方履行协议造成影响，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0.3 如因为不可抗力导致赛事取消，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如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赛事授权承办费的，则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赛事授权承办费。另外，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己方应承担的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往文首所列的联系人及地址。

11.2 所有通知和函件，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满 48 小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提示妥投时视为送达。

11.3 一方如发生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两（2）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2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再许可给他人。

13 完整性和可分割性

13.1 本协议主文及其附件构成为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所作的完整约定，并且取代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有关该相关事项的任何文书和口头意向。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署。

13.2 如果由于任何司法、行政程序或判决、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准则，致使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只要并未影响本协议之基本目的，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应不受任何影响。就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双方应秉持善意进行协商，并以最接近条款原意的有效、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无效、失效

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4 弃权

- 14.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放弃追究责任，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明确表示，并且该等表示不应被视为对另一方其他违反该等规定或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行为放弃追究。
- 14.2 任何一方一次或多次未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认为是该方的弃权，也不应因此剥夺该方在此后要求另一方严格遵守该规定或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权利。

15 保密

- 15.1 双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不得为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保密信息**。
- 15.2 双方均须把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严格限制在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责任人范围内。
- 15.3 任何一方不得故意地或过失地向任何与签署、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含其自身雇员）或第三方机构泄漏、披露、公开**保密信息**，但双方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审计师**、**税务师**披露以及甲方向**中篮联**、**篮协**披露除外（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审计师**、**税务师**披露的，披露方应保证此等专业人士、机构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接收方应使用不低于其用于保护自身专有或**保密信息**相同的保护标准（任何情况

下不得低于合理谨慎程度)，以确保其雇员、**法律顾问**、**审计师**、**税务师**和其他代表不披露或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后，接收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一方因前述**泄漏**、**披露**、**公开**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15.4 任何一方就与本协议签署、履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布新闻、公告等信息前，应与另一方协商并获得其同意。

15.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有充足证据证明下述情况，则**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1) 除**保密**义务提供外，接收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披露时已知悉的**保密信息**；(2) 向接收方披露时，已经基本向公众公开或部分位于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3) 向接收方披露后，除因接收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或者**失职**外，已经基本向公众公开或部分位于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4) 披露方以外的个人向接收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合法披露的**保密信息**，并且根据接收方的理解，该个人并未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按照**信赖**义务收到该等信息；(5) 由接收方或其**关联方**开发的**保密信息**，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材料；或(6) 接受方根据本协议被允许使用的**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可以披露经披露方明确书面许可的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或该等披露为合理必要、**法律**要求或接收方的**关联方**、**雇员**、**承包商**和**顾问**为履行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上述人员受制于与本条所规定的范围一致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15.6 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协议**期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中其它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6 双方关系

16.1 双方不因签署本协议而存在任何相互间的代理人（或代表）、合伙、合资、雇用或类似的关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为完全独立的合同签约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或令另一方承担义务。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7.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在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协议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其他

18.1 本协议由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008 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常州乐天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1904 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规定，下列以粗体形式出现的词语的含义为：

1.1.1 “**季前赛**”或“**赛事**”是指 **CBA 联赛季前赛**。通常是指 CBA 联盟主办的、在每个赛季开始前为磨合球队阵容，以增进队员、教练员之间沟通而进行的热身赛。季前赛的具体内容安排、举办时间和地点应以 CBA 联盟对外正式公布的信息为准，其任何变化不构成 CBA 联盟、甲方违约，也不应构成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修改本协议的理由。

1.1.2 “**CBA 联赛**”是指 CBA 联盟举行的中国级别最高的成年男子职业篮球联赛，包括常规赛、季后赛和总决赛，但不包括全明星周末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和赛制的篮球比赛或联赛（如季前赛、夏季联赛等）。

1.1.3 “**协议期**”是指本协议第 10.1 条规定的协议期限。

1.1.4 “**参赛球队**”是指参加季前赛的 **CBA 联赛** 参赛俱乐部球队。

1.1.5 “**赛场**”是指举行季前赛比赛的体育馆，包括甲方可以使用的体育馆内的非比赛区域及周围邻接区域，但不包括体育馆外的区域（如体育馆外墙和屋顶的外表面）。

1.1.6 “**广告板**”是指置放在**赛场**主摄像机对面的沿球场一侧边线及两侧底线、用于展示广告画面的固板**广告板**或 LED 广告屏。

1.1.7 “**中国大陆**”，为本协议目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1.8 “**徽标**”是指季前赛标志，见附件 2。
- 1.1.9 “**季前赛商务原则**”是指附件 3 所列的乙方应遵守的甲方及中篮联商务原则及招商类别等规定。
- 1.1.10 “**称号**”是指基于本协议履行乙方或乙方招商的**冠名赞助商**所能使用的与赛事有关的称谓。称号应以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的为准。
- 1.1.11 “**被许可标志**”是指**徽标**和/或**称号**，并包括所有目前及将来甲方同意授权给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的与**季前赛**有关的名称、**称号**、记号、特定音乐或声音、标识、吉祥物、徽章以及其他的二维或三维艺术品或拼写形式。
- 1.1.12 “**球员**”是指身着**季前赛比赛服**（或其他甲方指定**比赛服**）代表**参赛球队**参加**季前赛比赛**的球员。
- 1.1.13 “**季前赛肖像**”是指由甲方提供的三名或三名以上不同俱乐部的**球员**肖像，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影像、录像、卡通形象、动态图。
- 1.1.14 “**季前赛赞助商**”是指**季前赛**各等级、类别的赞助者、供应商和/或合作伙伴。
- 1.1.15 “**冠名赞助商**”是指对**季前赛**享有冠名权权益的**季前赛赞助商**。
- 1.1.16 “**比赛**”是指**季前赛**中**参赛球队**之间的**比赛**。
- 1.1.17 “**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协议签署有关、且在双方谈判、沟通过程中获知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草拟或定稿的全部条款；（2）同

甲方主办的任何**比赛**或活动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3) 其他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等**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授权素材库等)。

1.1.1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乱、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火灾、疾病爆发 (例如非典、禽流感、新冠肺炎等疫情)、有关政府法令或政策变更、国际篮球联合会、篮协或国家/地方级行政部门指令、甲方股东会决议等情形。

1.1.19 “**关联方**”是指就某个特定当事方而言,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控制着该特定当事方、被该特定当事方控制或者与该特定当事方处于同一控制权之下的某家实体或个人。在本协议里,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控制权”是指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拥有权力,以指令或者使得他人指令该家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无论是根据合同或者其他文件拥有该家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证券、还是有权委任该家实体董事会里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董事,或是与该特定当事方存在控制、被控制关系的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体育局)或有行政职能属性的单位;“关联”、和“控制”这两个术语具有与前述定义相关的含义;

1.1.20 “**法律**”是指对任何人士适用且有约束力的公开颁布的**法律**、规章、法规、指示、条约、判决、法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命令。

1.1.21 “**知识产权**”是指(1)所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包括与之相关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的所有申请；（2）所有已注册的以及重要未注册的商标、服务标识、商业外观、标志、商号、公司名称，以及有关的所有翻译、改编、派生和组合，并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商誉和所有申请、注册和更新；（3）所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或作品以外的其他客体；（4）所有软件；以及（5）所有域名、网站、网页和其中任何部分。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使用而设，不应被用于解释、改变、增加或删除本协议的内容或条款。

1.3 除另有说明，本协议行文中所称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附件 2：季前赛标志



附件 3：季前赛商务原则

季前赛（以下简称“**赛事**”）的承办方在开展该比赛过程中，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承办方招商级别分为**冠名赞助商**、**赛事赞助商**、**赛事供应商**。
2. 除**赛事**冠名商外，**赛事赞助商**、**赛事供应商**不享有与**比赛**有关的知识产权权益和官方授权称谓权益，不能使用该两项权益为自身进行宣传推广。**赛事**冠名商使用与**赛事**有关的知识产权权益、官方授权称谓权益的期限为每个赛季季前赛赛前 1 个月至该赛区季前赛的全部比赛结束，**赛事**冠名商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应以 CBA 联盟最终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3. 如承办方有意进行关于**季前赛**的商务开发及赞助合作，则应事先将有关合作企业、品牌及赞助类别等信息报 CBA 联盟商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与该等企业就**季前赛**签署赞助合作协议。
4. **CBA 联赛**赞助商享有**季前赛**行业类别排他权和相应的**赛场广告板**权益。本商务规则中，**CBA 联赛**赞助商是指 **CBA 联赛**的主赞助商、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以及就**季前赛**权益与 **CBA 联盟**有特别约定的部分 **CBA 联赛**官方供应商、其他合作方。
5. 本商务原则第 8 条所列限制招商的行业类别列表是 **CBA 联赛**的招商保护范围，承办方不得在该行业列表范围内就**季前赛**进行招商，但如现阶段在该行业类别范围内 **CBA 联赛**暂未招商的情况下，承办方可向 CBA 联盟申请短期招商权，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招商。
6. **CBA 联赛**赞助商权益明细：
 - 1) **CBA 联赛**官方赞助商曝光位置优先于**季前赛**的**冠名赞助商**、**赛事赞助商**、**赛事供应商**。
 - 2) **赛事**宣传、制作物（包括但不限于新闻背景板、门票、官方手册）体现 **CBA 联赛**赞助商广告和 logo。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3) **CBA 联赛赞助商赛场广告板权益** (固板广告或 LED 广告) 。

固板广告 : CBA 联赛主赞助商和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2 块/场 , CBA 联赛其他级别赞助商 1 块/场 , 总共 15 块。

LED 广告 (边线+底线) : CBA 联赛主赞助商和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3 分钟/场。

CBA 联赛其他级别赞助商 1 分钟/场。

4) 中圈广告权益应由 **CBA 联赛**官方主赞助商享有。

5) 罚球圈广告权益 (2 个/场) 应由 **CBA 联赛**官方战略合作伙伴享有。

6) **CBA 联赛**主赞助商和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各 30 张/场。**CBA 联赛**其他级别赞助商 10 张/场 , 具体实际情况为准。

7) 参赛**球员**、教练员、裁判等需统一着 **CBA 联赛**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提供的运动装备。

8) **比赛用水**由 **CBA 联赛**赞助商统一提供。

9) **比赛用球**由 **CBA 联赛**官方战略合作伙伴统一提供。

7. 涉及 **CBA 联赛**赞助商的有关在**赛事推广** (线上、线下) 、媒体转播、**赛事包装**等场景使用 , 需提前报备 CBA 联盟后方可进行制作和使用。

8. 承办方的限制招商行业类别 :

序号	行业类别
1	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服务
2	运动、休闲、户外装备及配件 : (1) 鞋类 , 包括篮球鞋、跑步鞋、训练鞋、运动休闲鞋、拖鞋 ; (2) 具有体育运动、运动娱乐或休闲性质的各类衣着用品及其相关的配件 , 包括 比赛服 、运动紧身内衣、压缩紧身服、外套、大衣、箱包、帽子、长紧身裤、短紧身衣裤、训练服、风衣、冬季棉服、T 恤、套头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衫、短裤、运动袜、运动包、背包、发带、鞋垫产品。但不包括正装（例如西服、中山装、商务休闲男装）、医学防护产品等。
3	童装
4	体育用品超市/商城
5	篮球、球车、战术板、防滑垫
6	篮架
7	篮球运动地板
8	运动防护产品，具体包括：预防在篮球运动中损伤的专业防护产品（包括护腿、护臂、护膝、护踝、护腰、护肩等类似防护产品），但不包括医学或医疗类的防护产品以及其他专业防护产品。
9	票务、在线酒店、旅游服务
10	汽车（不含大巴车）
11	石油和汽车油。汽车油是指全合成、部分合成及非合成的汽油、发动机油、液压油、传动油、齿轮油、以及润滑油更换中心，以及汽车和工业设备所需的润滑油脂
12	电视接收器和显示器、视频设备、音频设备、安防监视器、移动电视机、家用电器
13	银行业务，其中包括银行产品和银行服务
14	啤酒、葡萄酒、洋酒、气泡型酒精饮料、其他含酒精饮料（除白酒，具体见共享类别）
15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饮用水
16	饮料（包括但不限于茶饮料、运动饮料、功能性饮料、能量饮料、碳酸饮料）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17	乳制品 (液态奶、酸奶、豆奶、奶酪、奶油、黄油、奶粉、奶片、乳酸菌等含乳饮料，乳矿饮料，冷饮，即饮与冲调型奶茶)
18	连锁型快餐
19	石英、机械、智能腕表和计时器
20	球星卡
21	视觉服务
22	数据产品
23	物流和快递
24	电信运营
25	游戏
26	互联网金融
27	电子商务
28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
29	互联网及视频网站 (含移动端)
30	电视机顶盒和互联网电视一体机
31	VR 虚拟现实视频服务及产品
32	农业设备 (包括滑移装载机、实用地形车、履带传动装载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倾卸推土机，但不包括农用拖拉机、草坪护理、播种/耕种等等)，建造设备，采矿设备，伐木和林业装备，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 (12 千瓦至 10,475 千瓦)，天然气发电机 (11 千瓦至 4900 千瓦) 以及这些类别的替换零部件及替换服务。
33	个人护理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洗护用品)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34	连锁型商场、便利店
35	加油站
36	游乐场、主题公园、度假村
37	智能可穿戴设备
38	医药、医疗设备、个人健康设备
39	互联网汽车交易平台
40	3C 类电子产品 (数据充电线、充电器、充电宝、手机配件、耳机)
41	休闲食品
42	教育、在线教育
43	卫生用纸 (干纸、湿纸、纸尿裤、卫生巾)
44	互联网房产信息平台、互联网招聘平台、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
45	连锁咖啡店
46	音乐播放平台

9. 本文件未尽事宜，承办方需将有关事项或问题提交 CBA 联盟，由 CBA 联盟负责解释或做出决策。

附件 4：场地广告示意图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注：红色标注的广告板位置归CBA联盟使用

附件 5：CBA 季前赛承办要求

1.1 竞赛组织和管理

就比赛的组织和管理，乙方应：

- 1.1.1 根据甲方**比赛**安排及要求，负责**比赛**的竞赛组织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卫生防疫、安保、医疗救护、售票检票（如有）等工作，严防严控任何不利于**比赛**的意外情况或事件发生，制定科学合理的应对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并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查和备案。
- 1.1.2 严格控制和管理馆内的秩序，没有相应的通行证不得进入相关的区域。每个替补席周围应用警戒线隔离，并安排保安人员看守。
- 1.1.3 建立专门的执行团队负责**比赛**的准备工作，该等执行人员应以严格认真、积极负责的态度全力配合篮协、中篮联、**参赛球队**以及甲方提出的**比赛**要求，以确保**比赛**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 1.1.4 在**比赛**以无观众方式进行期间，保证**赛场**内除**赛事**工作人员外不得有任何观众，**比赛**举办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同意且在甲方备案的除外。在允许观众进入期间，严格管理场馆内秩序，保证观赛人员遵守**赛场**秩序及相关防疫规定。
- 1.1.5 严格按照**参赛球队**的需求做好**参赛球队**在**比赛**和训练期间的场馆安保工作。
- 1.1.6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则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做好**比赛**和训练期间的场馆、酒店、餐饮、会议场所、机动车辆等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和定时消杀等防疫工作。乙方同意，甲方

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增减具有良好资质的防疫服务人员，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1.1.7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人员对**赛场**、酒店、交通等方面的前期考察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并落实相关工作。

1.1.8 确保在**比赛期间**赛场可正常使用，未安排其他赛事或活动。

1.1.9 针对观赛礼仪、**赛场纪律**等问题在赛前、赛中（若必要）进行宣传，及时有效制止一切可能对篮协及其会员、中篮联、甲方、**CBA 联赛、季前赛、参赛球队、季前赛赞助商**的声誉、形象或利益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现象。

1.2 赛场设施要求

就**赛场**的设施要求，乙方应保证：

1.2.1 **比赛期间**，**季前赛赛场**内外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有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广告牌、广告板或移动展台等。

1.2.2 **比赛场馆**观众坐席数不少于 3000 个，具备符合《篮球规则》和电视直播要求的场地(木制地板)、篮架、电子记分器、手动记分牌、电子记时钟、24 秒系统、音响、无线麦克风、网络接口和打印机等设备，并保证上述设备在**比赛期间**可正常工作。

1.2.3 **赛场**需有至少【一】块附属或配套的**训练场馆**或室内标准训练场地，以供**参赛球队**训练使用。

- 1.2.4 赛场和训练场馆、训练场地的灯光照明、空调温度（控制场馆内室温为 19-25 摄氏度）和供电设备需符合篮球比赛要求，并满足参赛球队合理的训练要求。
- 1.2.5 赛场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安保条件及消防工作必备的设备、设施和条件，以确保安全；
- 1.2.6 赛场具有相应的配套功能房，包括但不限于：球队休息室（至少两个）、裁判员休息室、媒体工作室、贵宾室及按摩床、白板等。
- 1.2.7 赛场具有相应的配套设备，如记录台、球队席、医疗席、摄影记者席、媒体坐席等。
- 1.2.8 比赛全程须配置相关的医疗人员及医疗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担架、AED 心脏除颤仪、急救物资等）。

1.3 赛事记录台人员及志愿者

就比赛记录台人员及志愿者，乙方应提供如下人员为赛事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1 不少于【8】名符合甲方要求的记录台人员。
- 1.3.2 为比赛配置【15-20】名符合比赛要求的志愿者负责提供相应服务。

1.4 媒体服务

就比赛的媒体服务，乙方应：

- 1.4.1 在**比赛场馆**内，设置场地记者席、摄影记者工作区、媒体工作室、新闻发布室，同时，场馆内应设置相应的清晰指示标识，以方便媒体记者工作。
- 1.4.2 文字记者席须设置在看台上、或设置在便于管理的恰当位置。摄影记者工作区须设立在场地两侧底线外，应确保记者席（工作区）不得被其他人员挤占。并且每节**比赛**结束后应向文字记者席记者提供技术统计，保证每人一份。文字记者席须提供网络服务（有线或无线）。
- 1.4.3 媒体工作室：开放时间至少为赛前 1 个小时至赛后新闻发布会结束后 1 小时；足够的桌椅与电源插口；须安装一个走时准确的挂钟，室内有线宽带接口或免费无线宽带上网服务；准备足量的饮品、糕点；打印机 1 台。
- 1.4.4 根据甲方要求，向中篮联指定的官方图片供应商提供特定有利位置的独家拍摄机位和拍摄机会等，该等特定有利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篮板背面、马道或其他能够更好地拍摄图片的有利位置等，具体位置根据赛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5 媒体转播要求

比赛场馆必须符合 **CBA 联赛**统一规定以及电视转播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条件：

- 1.5.1 大屏幕、篮球架、计时计分系统必须符合 **CBA 联赛**统一技术标准和规定。
- 1.5.2 篮架上位于篮板后方的拍摄位置由甲方指定单位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安装拍摄设备。
- 1.5.3 向电视转播提供双电源供电或 UPS 应急供电保障，供电采用 380V 三相

五线制，供电负荷为 40KVA；及向公用信号传输运营商提供双电源供电或 UPS 应急供电保障，供电采用 220V 三线制，供电负荷为 2KVA。前述供电断路器均不能连接其他负载，且避免在与其并行或相邻上游断路器上接入大功率负载（如灯光、空调系统，大型机械等）。

- 1.5.4 **比赛场地**的灯光照明度应符合进行电视高清转播所需要的照明水平,具体标准：主摄像方向最低垂直照度 $\geq 1500\text{Lx}$ (平均水平照度 1500Lx-2500Lx 之间)；垂直照度均匀度的标准：垂直照度最小值与最大值之比 $E_{vmin}/E_{vmax}\geq 0.6$ ；垂直照度最小值与平均值之比 $E_{vmin}/E_{vave}\geq 0.7$ ；且地面没有反光。
- 1.5.5 乙方应设置转播评论席并向该位置供电。具体位置必须按照 **CBA 联赛** 指定的地点设置，乙方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 1.5.6 根据各场馆具体条件在电视转播单位指定位置预留摄像机位并提供摄像平台，一般 10-12 个机位（含内场游机），需要 6 个摄像平台。**比赛**承办地必须全力配合满足电视转播的需要，摄像平台需稳固安全，不能造成转播画面晃动。
- 1.5.7 场馆应提供至少 10M 互联网企业专线网络（固网）专属带宽用于技术统计数据传输，确保上下行对称；技术统计电脑应与电视转播现场计时记分电脑和转播车主备字幕机的 IP 地址在一个网段中，确保至少 6 个固定 IP 地址；在记录台配备电视转播专用网络交换机。
- 1.5.8 在尽量靠近场馆的地方预留转播车停放位置，且该位置应平整，无扬尘，周围有下水处理，使用卫星传输的场馆还须提供相应的卫星车停车位；在

转播车和卫星车停靠区域，设立警戒带，以避免场馆周边无关人员靠近转播车，影响转播制作安全；场馆应提供电视转播工作间，面积要求在 40 平方米以上，并且须设置在距离转播车停放的通道附近。

1.5.9 比赛开始前一小时体育馆开灯,计时钟开始倒计时（以电视转播车 GPS 标准时间为准），体育馆必须于比赛结束后保留 15 分钟比赛灯光。

1.5.10 新闻发布室面积须在 40 平方米以上，后方必须设置至少满足 10 人使用的摄像工作台，并安装电源插口和音频分流器、调音台等音响设备（如需）。

1.6 赛事接待

就参加比赛的参赛球队人员、裁判团队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接待，乙方应保证：

1.6.1 比赛接待时间根据每年甲方指定的赛程而定。

1.6.2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 CBA 联赛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并且保障比赛期间参赛人员核酸检测、封闭管理、场馆和酒店卫生消毒等事宜的实施。

1.6.3 比赛酒店标准需为五星级，比赛酒店距机场之间的车程不超过一个半小时、距场馆的车程不超过 20 分钟。

1.6.4 比赛酒店房间(单标间)数量须可同时接待约 130 人的团体，并能提供配套的洗衣服务和独立的就餐区域。酒店有可容纳 40 人的会议室，并配有投影仪、幕布、白板和白板笔等设备。

1.6.5 根据比赛时间的需求，提供充足的餐食，提供标准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1.6.6 场馆球队休息室、裁判休息室、媒体工作间提供相应的食品。

1.6.7 比赛期间提供四辆大巴车（45 座）、二辆裁判用车、二辆工作人员用车。

1.7 门票

1.7.1 每场比赛乙方应向该场对阵双方球队各提供【35】张免费门票。

1.7.2 门票的规格、设计及内容应当经甲方事先批准后方可制作。

1.7.3 每场比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00】张免费门票。

1.8 新闻管理

乙方负责比赛的新闻管理，并落实如下工作：

1.8.1 负责比赛的新闻管理，对采访比赛的媒体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进入不同区域应持有相应的许可证或通行证，该等证件的颁发由甲方审核决定，所有媒体人员在场馆内应身着符合其身份的记者背心，由甲方提供。

1.8.2 落实甲方指定的比赛转播机构与比赛体育馆的配合协调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转播条件，详见本协议相关条款。如场馆不能满足转播所需用电量，须安排供电车协助甲方、转播机构做好比赛转播工作（如有）。

1.8.3 做好安保工作，禁止任何未经甲方事先允许的媒体进入赛场。

1.9 赛事相关制作物及 LED 显示屏

1.9.1 乙方在赛前将需制作的场地地贴及悬挂物（场地中圈 LOGO、横幅等）图样电子版及位置发至甲方审核，乙方按照场馆实际尺寸进行制作并承担制

作费用，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1.9.2 乙方签约的**季前赛赞助商**，在场地内（外）、LED 显示屏（如有）发布广告的内容、形式需经甲方事先批准后方可制作或播放。

1.9.3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赛场内所有赛事**相关 LED 显示屏（如有）的调拨、技术指导、后期维护，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维护、人工成本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维修或更换费用。

1.10 赛事录像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为每场**比赛**录制**比赛录像**，并应于每日**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当日的**比赛录像**资料。**比赛录像**应完整记录每场**比赛**，且画面应稳定、清晰。**比赛录像**的所有权及与**比赛录像**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和其他任何权益均归属于**中篮联**或**篮协**所有，乙方知晓，**比赛录像**将用于**比赛**回放、**比赛**剪辑、转播、关键判罚认定等**比赛**重要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将**比赛录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自行或授权给第三方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1.11 信号制作

乙方承诺，依照**中篮联**制定的制作手册详细规定的制作标准、转播流程完成**赛事**基本信号制作，该信号必须为依据甲方、**中篮联**要求的、符合基本音频和视频信号标准的，包括实况电视图像、相关背景声音和效果，慢动作、重放、指定电脑和指定计时器图形以及上述信号的高清、基本信号，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比赛**信号的所有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权及与**比赛**信号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益均归属于**中篮联**或**篮协**所有，乙方知晓并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将**比赛**信号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自行或授权给第三方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签署版本的关于信号制作权属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情况说明》。

附件 6：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1-2024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承办协议

我公司【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系专业的体育赛事承办机构，经办赛方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及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制作【2021-2022】赛季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 联赛）季前赛【江苏常州】站赛事的转播视、音频基本信号（即公共信号）。

我公司在此明确，我公司对于制作的赛事公共信号不享有著作权或者任何权利，其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原始归属于中国篮球协会，并经中国篮球协会独家授权，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2027 年赛季 CBA 联赛结束之后第 70 日止，在全球范围内，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独家享有赛事公共信号的著作权等权利及权益。

特此说明！

说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CBA LEAGUE(BEIJING)SPORTS CO., LTD.

中篮联(2021)225号

CBA 联盟关于授权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CBA 联赛季前赛独家承办执行单位”称号的函

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 联盟”)研究决定,现授权贵司“CBA 联赛季前赛独家承办执行单位”称号。授权范围:协议期内,贵司在承办非 CBA 联盟俱乐部举办的 CBA 联赛季前赛时以前述称号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授权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内,在不违背双方协议约定且经 CBA 联盟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贵司可就协议中部分义务转让或再许可第三方。

请贵司在遵守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 CBA 联盟制定的相关规定及报备、审批等制度执行,并围绕 CBA 品牌发展规划的框架在授权期内做好 CBA 联赛季前赛竞赛组织、宣传推广等工作。如有违反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况发生,CBA 联盟将有权按协议相关条款对贵司进行处罚。

CBA 联盟对本授权函享有最终解释权。如对本授权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CBA 联盟【赛事运营部】,(联系人:【李琦】,电话:【010-87905061】)。

特此函告。

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